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8 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四.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

1. 根据大会第 76/76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作为其议程上常设项目的题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的议程项目 6。
2.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6 下作了发言：巴西、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荷兰、俄罗斯联邦、南非、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摩洛哥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议程项目作了发言。
3. 在 3 月 28 日第 1014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由 Bernhard Schmidt-Tedd(德国)担任主席的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
4. 小组委员会在其[...]日第[...]次会议上核可了本报告附件一所载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5.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题为“让空间惠益所有各国：空间活动法律框架指导文件”的文件(A/AC.105/C.2/L.117)；
 - (b) 题为“登记大型星座和巨型星座”的秘书处背景文件(A/AC.105/C.2/L.322)；
 - (c) 载有从智利、日本和摩洛哥收到的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情况调查问卷所做答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22/CRP.8)；
 - (d) 载有对国家空间活动监管框架图表式概览予以更新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22/CRP.9)；
 - (e) 关于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国际协定现状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22/CRP.10)；



(f) 载有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在考虑到纪念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外空会议+50）进程情况下就委员会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对工作组主席提出的一组问题的答复所作概述和最后总结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22/CRP.18），该组问题载于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A/AC.105/1122，附件一，附录一）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A/AC.105/1243，附件一，附录一）；

(g) 载有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就委员会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情况调查问卷所做答复的概述和最后总结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22/CRP.19），该调查问卷由主席提供并载于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A/AC.105/1122，附件一，附录二）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A/AC.105/1243，附件一，附录二）；

(h)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关于登记大型星座和巨型星座的议题的讨论文件（A/AC.105/C.2/2022/CRP.20）。

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情况如下：

(a) 《外层空间条约》有 112 个缔约国，另有 23 个签署国；

(b) 《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有 99 个缔约国，另有 23 个签署国；3 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宣布接受《协定》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c)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有 98 个缔约国，另有 19 个签署国；4 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宣布接受《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d)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有 72 个缔约国，另有 3 个签署国；4 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宣布接受《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e)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有 18 个缔约国，另有 4 个签署国。

7. 小组委员会称赞秘书处每年更新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国际协定现状；已经提供给小组委员会的当前最新情况见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2/CRP.10。

8. 一些代表团不无赞赏地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并鼓励尚未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考虑加入。

9. 一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历经六十多年已经证明切实有效，给空间活动提供了可靠的国际法律依据。

10. 一些代表团认为，由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构成国际空间法基石，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任务就是，根据科学和技术的发展情况审查这些条约的内容，以便应对目前因空间行动体多样化及空间活动日益私有化和商业化所带来的挑战。发表该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如果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要保持其相关性，小组委员会作为审议和商谈国际空间法各项条文的主要机构，就必须考虑是否需要纳入对条约的修改和更新，或甚至制定其他条约，以及是否需要推动更广泛遵守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制度。

11. 一些代表团认为，由于空间领域的技术进步和外层空间活动的拓展，有必要就某些重要方面拟订明确的条例，例如：空间碎片、空间物体特别是携载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与空间碎片的碰撞、公平合理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及利用外层空间资源。

12.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条约》第九条规定各国义务适当考虑其他国家的利益。适当履行该义务的一个要素是分享信息。第十一条随后规定有义务凡切实可行则应当尽最大限度向国际社会介绍外层空间活动的性质、进行和结果。《外层空间条约》未就如何提供这类信息做出规定。不过《登记公约》就此作了详细阐述，但仅限于对射入空间的物体的登记；它未从更广意义上述及空间活动登记问题。鉴于特别是在月球上但也包括亚轨道飞行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增加，应当述及如何分享此类活动的信息的问题。

13. 有意见认为，普遍接受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所载规则并加以进一步实施是朝着确保遵守空间活动必须遵循的下述三项主要原则所首先迈出的重要步骤：(a) 为和平利用的目的访问外层空间的自由；(b) 确保在轨卫星的安全和完整性；及(c) 各国在太空的防御和安全利益。

十三.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14. 依照大会第 76/76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作为一个单独讨论议题/项目的题为“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交换意见”的议程项目 15。

15. 奥地利、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5 下作了发言。摩洛哥的代表也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议程项目作了发言。

16. 在其 3 月 28 日第 1014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在该议程项目下设立的由 Andrzej Misztal（波兰）担任主席及 Steven Freeland（澳大利亚）担任副主席的工作组。

17. 小组委员会在其[...]日第[...]次会议上核可了本报告附件一所载工作组的报告。

18.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卢森堡和荷兰提交的题为“制定国际空间资源活动框架的构成要素”的工作文件（A/AC.105/C.2/L.315）；

(b) 希腊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与关于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潜在法律模式的项目 15 的讨论有关的调查问卷的提议（A/AC.105/C.2/2022/CRP.13）；

(c) 比利时、芬兰、德国和卢森堡提交的关于核可空间资源工作组工作计划和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专门讨论国际空间资源问题会议的提议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22/CRP.21）；

(d) 由月球村协会提交的载有月球村协会关于可持续月球活动全球专家组报告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22/CRP.15）。

19. 小组委员会欣见在该议程项目下设立一个拟订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活动框架的工作组。
20. 一些代表团认为，空间资源活动只应在有约束力的法律框架范围内进行，此种框架应当指导和界定以激励为造福人类进行空间探索的方式开展商业活动。
21.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条约》提供了国际空间法的基本框架；它载有事关讨论制定空间资源活动框架的原则，即应当为造福和惠益所有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外层空间应当是全人类的疆域，外层空间应由所有国家自由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或任何天体或其任何一部分，都不得由国家通过提出主权主张，通过使用或占领，或以任何其他方法据为己有。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需要在根据该议程项目设立的工作组展开讨论，以便在空间资源活动背景下就这些原则达成共识。
22. 有意见认为，管辖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的任何国际法律制度都应承认协助并开展这些活动的国家所作努力，同时还应确保所有各国，无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都能从中获益，并且其获益的方式不会给致力于参与这些活动的公共和私人投资激励措施产生负面影响。
23. 有意见认为，在该议程项目下设立的工作组应当述及在《外层空间条约》下出现的与空间资源活动有关的一些问题，包括如何能够确保空间资源活动造福于并惠益所有国家，如何能够确保所有国家都不受任何歧视地自由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如何能够确保可以自由访问天体的所有各区域，如何能够确保空间资源开采活动不会被国家通过使用或占领或其他手段据为己有，如何能够确保适当考虑到条约其他缔约国的相应利益，以及最后，如何能够确保所有空间站、设施、设备和航天器在对等基础上向其他缔约国开放。
24. 有意见认为，空间资源活动框架应当是多边做法的产物，并且应当基于这样一些原则，即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避免对空间或地球环境造成有害污染并确保运营效率，在这一框架内开展的任何此类活动都应当以前后一致、可持续和公平的方式进行，并在国际一级进行协调，以避免发生冲突和利益上的竞争。
25. 一些代表团认为，《月球协定》载有在空间资源活动即将可行之时便利缔约国建立国际空间资源制度的适当机制，因而是据以制定空间资源活动框架的适当依据。
26. 一些代表团认为，对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活动的法律管理还必须顾及环境方面的情况，具体地说，就是要避免对月球和其他天体环境造成有害污染和不利的变化，以及避免由于引入地外物质而给地球环境造成不利的变化。发表该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科学和技术援助及信息协调应当处理外层空间活动在空间资源利用方面的长期可持续性与国际空间法之间的关系问题。
27. 有意见认为，应当通过执行尊重诸如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合作、不干预和不将天体据为己有之类国际空间法原则的国家空间法律和政策鼓励开发空间资源定位和获取技术。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不妨考虑进一步阐述《外层空间条约》所载可以提高透明度的实际措施，例如向联合国通报各国的活动以确保各国适当考虑到其他国家的相应利益。
28.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鼓励各国分享包括活动性质、活动进行和活动地点等与空间资源利用有关的活动的信息。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有必要提供关于

飞行任务类型和所用技术的信息，以确保由此产生的空间资源活动框架仍然适宜于这些活动。

29. 一些代表团认为，诸如《关于为和平目的民用探索和利用月球、火星、彗星和小行星合作原则的阿耳特弥斯协定》等协定是指导各国探索和利用天体和空间资源活动的出发点并为指导这类活动提供了一套实际可行的原则。

30. 有意见认为，在国家立法中或经超出委员会多边环境拟订协议来单方面规范空间资源活动，可能会导致各种做法的碎片化，并助长各国在开展空间资源活动方面的冲突。

31.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条约》未曾给空间资源利用活动提供全面的国际制度，但在现阶段，创建这一制度既无必要，也没有实际基础。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应重点确保空间资源活动的所有参与国拥有一套共同的基本信念，包括遵行法治、透明度及空间资源活动的开展以和平为目的。

32. 有意见认为，空间资源可分为物质资源和非物质资源，前者是指可被开采和利用的资源，后者是指诸如轨道位置和频谱等。

33. 有意见认为，轨道位置、地球静止轨道和频谱是影响空间活动的属于国际电联职权范围内的方面。作为制定空间资源活动框架的第一步，应当把重点放在对原位资源的利用上。

34.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拟订管辖此类活动的国际法律框架时，应当考虑到与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有关的科学和技术方面。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就空间资源活动加强协调，可有助于拟订一个响应空间行动方业务需求的务实法律框架。这些代表团还认为，通过与诸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等外部利益攸关方进行适当接触，可以获得对空间资源活动及相关探索活动所涉科学和技术方面的投入。

35. 一些代表团认为，关于指导空间资源活动的法律框架的讨论应当顾及已经开展的相关工作，例如卢森堡和荷兰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2/L.315](#)）所载制定国际空间资源活动框架的构成要素。